

合同编号：

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2026 年 2 月

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参考或依据的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文件                                       |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模版（2025 版）;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2025 版）;                        |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对陕西省审计厅（被测单位）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被测系统名称及级别依据下表。

| 序号 | 被测系统名称 | 等级保护级别 | 备注    |
|----|--------|--------|-------|
| 1  | 审计网络系统 | 三级     | 需重新备案 |

|   |                |    |       |
|---|----------------|----|-------|
| 2 | 综合服务支撑系统       | 三级 | 需重新备案 |
| 3 | 国家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    | 三级 | 需重新备案 |
| 4 | 审计综合作业平台       | 三级 | 需重新备案 |
| 5 | 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 | 三级 | 需重新备案 |

陕西省审计厅将根据本次测评服务同步开展原有备案信息系统的梳理整合工作，服务商应按照审计厅要求协助完成已备案信息系统整合后的重新备案及测评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指导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与整改、协助完成测评报告编制与提交备案、协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并获取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将服务最终成果交付甲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测评工作后，按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2685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总价，为含税价。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六、款项结算：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人民币 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34250 元）；

完成目标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部门备案证明文件（完成测评并提交项目交付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人民币 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34250 元）；

在第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                   |
|-------|-------------------|
| 开户名称  |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
| 开户行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
| 账户信息  | 999019728610605   |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2.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与配合工作，具体包括提供现场测评时间、测评系统信息、工作空间等内容，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

3. 业主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工作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等级测评过程中，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供

等级测评服务，编制客观真实的测评报告。

3. 乙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范本，并协助业主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范。

4.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5.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对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调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可更换其项目经理。

7.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

#### 八、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现状测评，为甲方提供服务最终交付成果清单见下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序号 | 交付成果                            | 数量    | 备注 |
|----|---------------------------------|-------|----|
| 1  |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每系统一份 |    |
| 2  | 《系统资产清单》                        | 每系统一份 |    |
| 3  | 《系统网络安全现状整改建议》                  | 每系统一份 |    |
| 4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br>及材料（公安部门核发） | 每系统一份 |    |
| 5  |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每系统一份 |    |

####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测评报告或未按约定协助甲方取得备案证明，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导致甲方未能通过公安部门备案，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重作，直至符合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公安部门备案要求调整等非双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标准或期限需作变更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评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就任何事项达成协议，该争议事项将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审计厅（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署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署日：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1

##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本次开展的等级保护服务项目。

###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

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陕西省审计厅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 五、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陕西省审计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2020年2月25日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2020年2月25日